茂环（化州）审〔2025〕6号

茂名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化州平定80MW光伏复合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化州华昱新能源有限公司:

你公司报批的《化州平定80MW光伏复合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(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)等相关材料收悉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:

一、化州平定80MW光伏复合发电项目位于广东省茂名市化州市平定镇新华农场5队、8队、11队、13队，属于农光互补和林光互补复合型项目，项目光伏厂区占地面积为94公顷，其中农光互补占地面积88.7221公顷，林光互补占地面积5.2779公顷，投运后预计年均发电量为11233.06万千瓦时。工程主要

建设内容包括光伏场区内光伏阵列基础及光伏支架、光伏组件安装，逆变器、箱变施工及安装，35千伏电缆敷设等。项目光伏区采用分块发电、集中并网方案，整个发电系统由地面光伏组成，共布置90000块580Wp国产单晶硅光伏组件，规划总装机容量为80兆瓦。光伏区支架安装方式采用固定式安装，正南朝向倾角设置为15度，东南及西南朝向倾角为5度，光伏组件布置采用竖向2排纵向13列和竖向2排纵向6列的布置方式。工程采用独立子方阵，共20个光伏子方阵，每个光伏子方阵配置一台箱变，构成一个光伏发电单元。子方阵按20台3125千伏安箱变进行设计。各光伏发电单元采用模块化的设计方式，逆变装置位于各光伏发电单元集中区域。光伏区拟设置4回35千伏集电线路，每回集电线路约汇集25MWp功率。根据光伏组件的布置及线路的经济输送容量，共分4组，每组经一回35千伏集电线路送至升压站。项目总投资3500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185万元，占总投资的0.53%。（升压站和输电线路不在本项目评价范围）。

二、茂名市环境技术中心出具的《关于化州平定80MW光伏复合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报告》（茂环技评〔2025〕45号）认为，《报告表》对本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、预测和评估符合相关导则和技术规范要求，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合理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。2025年4月9日，茂名市生态环境局化州分局党组扩大会集体审议并原则通过对《报告表》的审查。你公司要按照

《报告表》内容组织实施，实施过程中若环评审批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，从其执行。

三、《报告表》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依法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本《报告表》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，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，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。

四、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，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，应按规定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五、根据环评审批制度改革和“放管服”有关要求，环境部门仅对项目选址环境论证、环境影响预测和环境风险防控等方面进行审查，依法由其他部门负责的事项由其他相关部门负责。

茂名市生态环境局

2025 年 5 月 6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茂名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审批服务科，茂名市生态环境局化州分局各股室站，茂名市环境技术中心，广东智环研生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。

茂名市生态环境局化州分局　　2025 年 5 月 6 日印发